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1_619848.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保证测绘成果的合理利用，提高测绘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测绘成果，是指在陆地、海洋和空间测绘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一)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二)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底片、磁带；(三)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地图等)；(四)工程测量数据和图件；(五)其他有关地理数据；(六)与测绘成果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全国基础测绘成果及其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成果应当实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使用。 第五条 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公开(公开使用、公开出版)和未公开(内部使用、保密)的不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

划分、调整和解密，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商国家及军队保密主管部门决定后，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专业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由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确定，并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密级不得低于原使用的地理底图和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各部门、各单位使用保密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规进行管理。保密测绘成果确需公开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解密处理。保密测绘成果的销毁，应当经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向提供该成果的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必须依照规定按年度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下列成果目录或者副本：(一)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及副本(一式一份)；(二)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底片和磁带的目录(一式一份)；(三)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其他重要专题地图的目录(一式一份)；(四)正式印制的各种地图(一式两份)；(五)有关重大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目录(一式一份)。

第八条 外国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单独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测绘的成果，依据本规定进行管理。其成果的所有权属分别为：(一)外国人或者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二)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在不违反本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按合同规定分享；(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部测绘成果的副本或者复制件。 第九条 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必须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函，向该成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手续。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测绘成果的单位，按专业成果所属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条 军事部门需要使用政府部门测绘成果的，由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通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政府部门或者单位需要使用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